

肆、造冊業務

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 投票日：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二)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三、選舉區之認定

- (一)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1.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2. 桃園市依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之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市）為選舉區。
 3.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 (二)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2. 桃園市依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之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市）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桃園市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3.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三)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長選舉

1. 鄉(鎮、市)長選舉，以鄉(鎮、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2. 原住民區長選舉，以改制前之區或鄉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3. 鄉(鎮、市)長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4. 原住民區長選舉區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四)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

1.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鄉(鎮、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平地原住民選出者，以鄉(鎮、市)行政區域內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2.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改制前之區或鄉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3.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4.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五) 村(里)長選舉

1. 以村(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2. 桃園市依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之改制計畫所定之里為選舉區。
3. 村(里)長選舉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四、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一百零三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

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 (二) 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前項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三) 前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四) 直轄市、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鄉(鎮、市)民代表平地原住民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五、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 (三)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五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十二之一），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各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格式如附件二、二之一、二之二），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九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九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及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後各該選舉區者，均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

(四) 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並在同一選舉區(同一村、里)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送達各該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五時前編入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

二、二之一、二之二、十二)，並應確實納入該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五)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1.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八日前，將「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如附件十四)一份逕送戶政事務所。
2. 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及確保原住民選舉權之行使，本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係以村(里)為單位，戶政事務所應依照下列原則及上開「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據以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無須另行徵詢原住民意願：
 - (1) 一村(里)僅設一個投票所時，該投票所即為該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戶政事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該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
 - (2) 一村(里)設有二個以上投票所時，該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係由鄉(鎮、市、區)公所指定，戶政事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指定之原住民投票所選舉人名冊。
3. 上開規定，於原住民區、山地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或個別村(里)之原住民選舉人人數眾多，確無妨礙投票秘密之虞，且指定至同一個投票所投票，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得不適用之。
4.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二之一、二之二、十二之一)之編造、戶籍地與投票地選舉人名冊之註記劃除或合併統計，比照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方式辦理。

(六)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

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受監護宣告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4. 投票日前一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選舉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選舉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選舉人戶籍異動情形。

（七）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三日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八）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
 -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凡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包括當日)以後至法定編造基準日(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前由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他鄉(鎮、市、區)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他鄉(鎮、市、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至(二)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 (2)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凡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包括當日)以後至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前，由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他鄉(鎮、市、區)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他鄉(鎮、市、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至(四)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 (3)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凡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包括當日)以後至法定編造基準日(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前，由同一鄉(鎮、市、區)之他村(里)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至(二)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 (4)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凡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包括當日)以後至選舉公告

發布(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前,由同一鄉(鎮、市、區)之他村(里)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至(四)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2. 鄉(鎮、市、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其他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之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九)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本欄應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亦即欄位空白無任何標記者,表示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

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四）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五）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在工作地投票及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戶政事務所應依「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九及十二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九、九之一）。
- （二）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遷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

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六，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十五、其他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03 年 9 月 1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
2	1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
3	103 年 9 月 5 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 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支援。	戶政事務所 及鄉(鎮、市、區)公所
4	103 年 9 月 8 日前	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送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 9 月 8 日前將「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格式如附件十四)1 份逕送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
5	103 年 10 月 20 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十二之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
6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各直轄市、縣(市)分期分區舉辦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 10 月 21 日前舉辦完畢。	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
7	103 年 11 月 9 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含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為準。 3.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 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徙情形，按選舉種類之選舉區，分別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六）。 5. 督導抽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十）。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8	103年11月11日至13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 戶政事務所應於11月10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鄉(鎮、市、區)公所。 3. 鄉(鎮、市、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11月11日至13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
9	103年11月13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2份，於11月11日中午12時前送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九、九之一)2份，於11月13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戶政事務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0	103年11月14日至15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於11月14日下午5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	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六），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4	103年11月2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5	103年11月28日	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1日前	1.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者，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戶政事務所
16	103年11月29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戶政事務所

第○屆縣長、第○屆縣議員、第○屆鄉(鎮、市)長、
第○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屆村(里)長選舉

○○縣第 投票所(

鄉鎮市區) 選舉人名冊

第 頁 第 鄰
年 月 日 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縣長	鄉(鎮、市)長	村(里)長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鄉(鎮、市)民代表 區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

第〇屆市長、第〇屆市議員及第〇屆里長選舉 〇〇市第 投票所(區 里) 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鄰 第 頁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市長	里長	市議員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備註：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

第○屆市長、第○屆市議員、第1屆區長、
第1屆區民代表及第○屆里長選舉

○○市第

區 投票所(

里) 選舉人名冊

第 頁 鄰
第 月 日 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區民代表		證明人 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市長	區長	里長	區域	平地 原住民	山地 原住民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備註：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

附件三(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第〇屆直轄市、縣(市)長
 第〇屆直轄市、縣(市)議員
 第〇屆鄉(鎮、市、區)長
 第〇屆鄉(鎮、市、區)民代表
 第〇屆村(里)長

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名冊

第 投票所
 鄉鎮 第 鄰
 市區 第 鄰
 村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第〇屆直轄市、縣(市)長
第〇屆直轄市、縣(市)議員
第〇屆鄉(鎮、市、區)長
第〇屆鄉(鎮、市、區)民代表
第〇屆村(里)長

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名冊

鄉鎮
市區
村里
第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五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人數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			鄉(鎮、市、區)長選舉			村(里)長選舉			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								
	鄉(鎮、市、區)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區域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鄰別																		
1																		
2																		
3																		
20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																		
工作地投票人數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 24 行 (含 20 鄰、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工作地投票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人數」欄內填註。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戶籍地址)	遷日期	查詢事項		
			原居住地址	原遷日期	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
	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		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		
發文者	省市縣鄉鎮市區	查詢位	省市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省市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號 蓋 章
受文者	省市縣鄉鎮市區	復位	省市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省市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號 蓋 章

說明：

- 一、本表係查詢選舉人遷徙情形之用。
-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選舉人遷出原住地鄉(鎮、市、區)以前，凡居住同一直轄市、縣(市)他鄉(鎮、市、區)，其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 三、本表查詢單位一式填造3份，依序編號，並在「查詢單位」加蓋主任章後，以1份留存，餘2份送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 四、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1份退回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七 (鄉鎮市區公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鄉(鎮、市、區)公所		年	月	日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	考	章	蓋	考	章	蓋	章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 1 份，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附件九 (直轄市、縣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一)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省 市 縣 市 選舉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選舉 種類	直轄市、縣 (市)長選舉		鄉(鎮、市、 區)長選舉		村(里)長 選舉			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						鄉(鎮、市、區)民代表選舉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區域	小計	男	女	區域	小計	男	女	平地原住民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省 市 縣 市 選舉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直轄市、縣(市)長 選舉						

選舉種類	第1選舉區		第2選舉區		第3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直轄市、縣(市)議員 區域選舉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第1選舉區		第2選舉區		第3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1選舉區		第2選舉區		第3選舉區		第○選舉區			
直轄市、縣(市)議員 原住民選舉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選舉種類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直轄市、縣(市)議員 選舉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續)附件九之一(直轄市、縣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二)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長 選舉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民 代表選舉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村(里)長選舉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十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縣市鄉鎮村里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投票所編號	頁次/ 編號	鄰別	選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1 份。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3 份。以 1 份留存，1 份送鄉(鎮、市、區)公所，1 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屆直轄市、縣(市)長
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
第○屆鄉(鎮、市、區)長
第○屆鄉(鎮、市、區)民代表
第○屆村(里)長

選舉

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屆直轄市、縣(市)長
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
第○屆鄉(鎮、市、區)長
第○屆鄉(鎮、市、區)民代表
第○屆村(里)長

選舉

選舉人名冊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		民國 年 月 日 鄉 (鎮、市、區) 公所蓋章	
村 (里) 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詳細地址	備註		

說明：本表由鄉 (鎮、市、區) 公所編造 1 份，於 9 月 8 日前逕送各戶政事務所。

○○○○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號	第 頁	第 號	村里鄰別	村里鄰
投票所及地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選舉種類					
戶地	籍址				
敬請注意事項	<p>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03年11月29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p> <p>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p> <p>三、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p> <p>六、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附件十六 (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省市		縣市區		鄉鎮市區		戶政事務所 (村里)		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	鄉(鎮、市、區)長選舉	村(里)長選舉	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		鄉(鎮、市、區)民代表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區域	平地原住民	
人數總計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1份，於11月25日下午5時30分前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 村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村里別。

(二) 人數欄：填寫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現為第50條)規定，戶籍遷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